

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

茲修正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八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 
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
法務部部長 邱太三

##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修正第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

第 八 條 勒戒處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、勒戒人在所情形，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，至遲應於觀察、勒戒期滿之十五日前，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庭）。

受觀察、勒戒人經觀察、勒戒結果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庭）應即命令或裁定將其釋放；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至遲於觀察、勒戒期滿之七日前向法院聲請強制戒治，法院或少年法院（庭）應於觀察、勒戒期滿前裁定並宣示或送達。

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強制戒治者，於裁定宣示或送達後至移送戒治處所前之繼續收容期間，計入戒治期間。少年法院（庭）裁定強制戒治者，亦同。

觀察、勒戒期間屆滿當日下午五時前，未經法院或少年法院（庭）宣示或送達執行強制戒治裁定正本者，勒戒處所應即將受觀察、勒戒人釋放，同時通知檢察官、法院或少年法院（庭）。